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鄉（鎮、市、區）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用，依本縣（或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地 則	
	面 積 （公 頃）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編 定 類 別	
	面 積 （公 頃）	
土地使用現況	本 筆 土 地	
	臨 接 土 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申請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